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5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0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4日
聲請人	吳芸芸(原名吳淑敏)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2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南地院113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國審抗字第1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而提出本件聲請，聲請意旨略謂：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及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4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賦予已參與訴訟之被害人，有對於法院為行或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之權利，致刑事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09年修正時，為保障被害人訴訟程序主體性之修正目的淪為形式，並與國民法官法之民主精神相悖，而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人性尊嚴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提起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三、查聲請人之子（已歿）為原因案件被害人，該案被告多人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刑法傷害、妨害自由與強盜等罪，由檢察官向臺南地院國民法官庭提起公訴後，被告及其等辯護人向法院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經系爭裁定一為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裁判，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認聲請人為告訴人，非國民法官法之當事人，以聲請人提起抗告為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：聲請人並非系爭規定所稱當事人，又系爭裁定一之受裁定人為被告及檢察官，非告訴人，從而聲請人亦非受裁定之非當事人，是其並無提起抗告之權利；至聲請人所主張之訴訟參與人，仍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有別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四、經查： (一)按人民依憲訴法第59條規定所為之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

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關於抗告制度設計之當否，以及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，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之違憲，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並致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751號吳芸芸（原名吳淑敏）聲請案](#)